

#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112年度施政計畫

## 藝文推廣業務

- 一、辦理城市舞臺整修後重新開館之行銷宣傳及系列演出活動。
- 二、辦理文化藝術研習班，於藝文大樓開辦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，課程包括歌唱、舞蹈、繪畫、書法、琴藝、工藝等，約80班；大稻埕戲苑每年於春、秋兩季開辦文化藝術研習班，課程包括傳統戲曲、工藝、花藝、歌唱、舞蹈、茶藝等，每班期約40班，全年約80班。
- 三、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，包括「市民講座」、「藝術下午茶」、「音樂沙龍」與「知音時間」等，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；開辦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，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。
- 四、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，持續推展主、合辦展覽活動，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，提高服務之品質。
- 五、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—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，於臺北市12行政區每區4場計48場，以里民易聚集之處：如公園、廣場、學校、廟埕等，展開藝術多元表演如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劇等活動。
- 六、舉辦臺北市歌仔戲、掌中戲觀摩匯演，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。
- 七、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、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、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、藝文工作坊、各類藝文推廣活動，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；並開放場地申請，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。
- 八、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、教育推廣活動、校園傳習計畫、民俗活動、戲曲特展、駐館團隊計畫、策劃辦理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，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，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、展示與推廣中心。
- 九、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，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。
- 十、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，編印藝文快訊，印製活動海報、宣傳摺頁、節目單等，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；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，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，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。
- 十一、陸續辦理志工招募，舉辦志工訓練，以充實其專業知能，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。
- 十二、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、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，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。
- 十三、辦理展覽室租借管理、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。

## 營建工程

城市舞臺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：整合場館周邊景觀與劇場內部的整修與設備更新，111年11月劇場外牆、廣場周邊環境及藝文大樓竣工啟用。城市舞臺將於112年6月完成測試驗收後，重新開館營運，成為支持藝術創作者的發展空間，營造一個開放多元的文化環境，讓城市舞臺成為藝文展演團隊進行創作及發表的優質劇場。